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PSPORT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滔搏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10)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2024年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其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於2024年5月22日的刊發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於2025年5月21日刊發之有關2024年物流服務框架協議的修訂現有年度上限的公告（「2025年5月公告」）。

由於2024年框架協議各自的期限即將屆滿，於2026年5月27日，本公司訂立2026年框架協議，包括(i)與百麗中國訂立2026年物業租賃框架協議，以租賃百麗中國集團擁有的若干物業；及(ii)與麗迅訂立2026年物流服務框架協議，內容有關麗迅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物流服務。

鑒於本集團對2024年框架協議所提供服務的需求出現非預期下降及／或相關成本減少（如適用），董事會建議下調2026年框架協議中截至2027年2月28日止財政年度的現有最大交易金額。

百麗中國由百麗國際全資擁有，其為本公司主要股東Hillhouse HHBH及智者创业的聯繫人，而麗迅由百麗國際間接全資擁有。因此，百麗中國及麗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且2026年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就2026年框架協議項下的各項交易而言，經參考最大交易金額最高值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因此，2026年框架協議項下的各項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背景

茲提述2024年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其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於2024年5月22日的刊發的公告。

由於2024年框架協議各自的期限將於2026年8月31日屆滿，本公司已於2026年5月27日訂立2026年框架協議，以重續2024年框架協議。

2026年物業租賃框架協議

2026年物業租賃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 | | |
|---------|---|--|
| 日期 | : | 2026年5月27日 |
| 訂約方 | : | (a) 本公司；及
(b) 百麗中國 |
| 期限 | : | 2026年9月1日至2028年8月31日 |
| 主要事項 | : | 百麗中國集團將向本集團出租（「租賃服務」）位於中國及香港的若干物業，用作辦公或商用物業、停車位或儲存設施。

本集團可能根據其對物業空間的實際需求向百麗中國集團增租物業或減少租賃物業。

本集團的相關承租人及百麗中國集團的相關業主須另行訂立租賃協議，並根據2026年物業租賃框架協議所載原則及條件載明具體條款及條件。 |
| 租金及定價政策 | : | 租金將按月度支付，經訂約方公平磋商並參考以下各項後釐定：
(a) 相關物業的總面積以及租期；
(b) 附近類似條件的可比物業的市價；及
(c) 獨立第三方向百麗中國集團就可比物業支付的租金。 |

租金會在2026年物業租賃框架協議期限內每個租賃週期進行審查及調整，並參考現行市場的租金、居民消費價格指數以及百麗中國集團向其他承租人提供的租賃條款及條件。

過往數據

下表載列於2026年8月31日即將屆滿的2024年物業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本集團租賃開支總額：

	截至2025年2月28日 止年度	截至2026年2月28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總租賃開支	24.9	22.0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根據2024年物業租賃框架協議租賃的物業被確認為使用權資產。下表載列於2026年8月31日即將屆滿的2024年物業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本集團與在相關年度或期間訂立的租賃有關的使用權資產的總價值：

	截至2025年2月28日 止年度	截至2026年2月28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與在相關年度或期間 訂立的租賃有關的使 用權資產的總價值	39.1	15.3

最大交易金額及基準

截至2027年2月28日、2028年2月29日以及2029年2月28日止各年度，本集團在2026年物業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的總租賃開支預期將分別不超過人民幣28.1百萬元、人民幣33.1百萬元及人民幣39.0百萬元。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根據2026年物業租賃框架協議租賃的物業將被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因此董事預計2026年物業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的最大交易金額如下：

	截至2027年2月28日 止年度	截至2028年2月29日 止年度	截至2029年2月28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與將在相關年度或期間訂立的租賃有關的使用權資產的總價值	80.0	80.0	80.0

在達成上述最大交易金額時，董事已考慮(i)上文所列的過往數據；(ii)附近可比物業的現時租金及現行市場價格；(iii)基於通貨膨脹率及對中國房地產市場未來發展預測的預期租金的增長；及(iv)由於本集團對物業空間需求的潛在增長而預期簽訂新租賃以及新租賃的預期期限。

2027財年最大交易金額下調之原因

本公司已將2027財年的租賃開支最高總額由人民幣35.9百萬元下調至人民幣28.1百萬元，並將2027財年的使用權資產最高總值由人民幣90.0百萬元下調至人民幣80.0百萬元，原因如下：(i)本集團於2027財年對租賃服務的需求低於預期；及(ii)預期2027財年之租賃開支總額及使用權資產總值均將低於2024年物業租賃框架協議所載之最大金額，同時亦預留適當緩衝空間，以因應本集團對租賃服務的需求之任何非預期增長。

理由及裨益

由於本集團與百麗國際集團的營業場所相鄰近，本集團於過往一直向百麗國際集團租賃物業用作辦公或商用物業或儲存設施。通過與百麗中國訂立2026年物業租賃框架協議，本公司可繼續享受方便的地理位置及具競爭力的租金，這將有助於確保本集團營運穩定性及減少不必要的行政開支。因此，本公司認為與百麗國際集團繼續持續關連交易，並與百麗中國重續2026年物業租賃框架協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

2026年物流服務框架協議

2026年物流服務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2026年5月27日

訂約方：(a) 本公司；及
(b) 麗迅

期限：2026年9月1日至2028年8月31日

主要事項：麗迅集團（包括麗迅企業）將向本集團提供物流服務（「**物流服務**」），包括但不限於：

- (a) 由本集團供應商交付貨品後的運輸（包括但不限於倉庫及門店間運輸）；及
- (b) 提供倉庫、儲存及其他商業設施。

本公司及/或相關附屬公司及麗迅集團須另行訂立租賃協議，並根據2026年物流服務框架協議所載原則及條件載明具體條款及條件。

服務費及定價政策：服務費將按月支付，經訂約方按照公平原則磋商並計及以下各項後釐定：

- (a) 本集團於有關期間所需的物流服務量；及
- (b) 麗迅集團於上一財政年度提供物流服務稅前產生的實際成本加上5%的加成。

麗迅集團已同意向本集團提供其相關財政年度經審計賬目以供本集團核實其成本基礎。如有需要，本集團亦將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詢價，以確保2026年物流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符合一般商業條款或更優。

過往數據

下表載列於2026年8月31日即將屆滿的2024年物流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2025年2月28日 止年度	截至2026年2月28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物流服務費	465.3	475.8

最大交易金額及基準

董事預計2026年物流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總物流服務費的最大交易金額如下：

	截至2027年2月28日 止年度	截至2028年2月29日 止年度	截至2029年2月28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物流服務費	562.0	604.9	644.7

在達成上述最大交易金額時，董事已考慮(i)上文所列的過往數據；(ii)我們的業務前景及我們整體銷售額的預期增長以及因此產生的物流需求增長；(iii)我們的物流需求的複雜程度有所提高（例如按需補貨）；及(iv)潛在的成本膨脹（例如交付人員的工資增加），可能導致麗迅集團的經營成本增加，這將反映在我們應付的費用中。

2027財年最大交易金額下調之原因

關於2027財年的最大交易金額，茲提述2025年5月公告，據此，截至2026年及2027年2月28日止各年度之物流服務費最大交易金額，分別由人民幣562.6百萬元上升至人民幣658.2百萬元，以及由人民幣594.9百萬元上升至人民幣698.0百萬元。

鑒於以下情況，本公司已將2027財年的最大交易金額由人民幣698.0百萬元下調至人民幣562.0百萬元：(i)截至2026年2月28日止年度的實際交易金額為人民幣475.8百萬元，低於同期的原始及經修訂最大交易金額；(ii)2027財年的交易金額預期將低於同期的原始及經修訂最大交易金額；及(iii)由於提供物流服務的效率提升，麗迅集團（包括麗迅企業）於上一財政年度產生的實際成本有所降低，同時亦預留適當緩衝空間，以因應本集團對物流服務的需求之任何非預期增長。

理由及裨益

麗迅集團具備專門針對製造業及零售業的專業物流及送貨服務的能力及經驗。此外，麗迅集團擁有良好的可靠記錄，滿足本集團的高度物流需求，尤其是麗迅集團能夠憑藉其集中整合的物流業務以相對較低成本高效、及時地提供物流服務。與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相比，麗迅集團對我們的送貨要求有更好的理解，對我們的全國門店網絡更為熟悉，能夠與我們的庫存管理系統更好地整合，這對我們的運營至關重要。因此，本公司認為，與麗迅集團繼續持續關連交易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運動鞋服產品銷售及向其他零售商出租用於聯營銷售的商業場所。

百麗中國

百麗中國集團主要從事物業租賃、優化及開發。百麗中國為百麗國際的全資附屬公司。

麗迅

麗迅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物流服務與物流相關技術開發、諮詢、培訓及轉讓有關的服務。麗迅乃百麗國際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百麗國際

百麗國際集團主要於中國、香港及澳門開展鞋類及服裝業務。百麗國際集團的大部分業務採用垂直整合的業務模式，該模式涵蓋產品研發、設計、品牌管理、製造及零售。

百麗國際為Hillhouse HHBH及智者创业的聯繫人。根據Hillhouse HHBH最後存檔的法團大股東通知書，Hillhouse HHBH 由 Hillhouse HHBH Limited 全資擁有，而其由 HHBH Investment, L.P. 全資擁有，且 HHBH Investment, L.P. 的投資管理人為Hillhouse Capital Management, Ltd.。智者创业乃本公司若干董事及本公司聯屬人士的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共同持有的公司。Hillhouse HHBH及智者创业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來自董事的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2026年框架協議各自乃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並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進行。2026年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及最大交易金額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于武先生、盛放先生、翁婉菁女士及胡曉玲女士因其在百麗國際中的職位而被視為於2026年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已放棄表決有關上述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

上市規則之涵義

百麗中國由百麗國際全資擁有，其為本公司主要股東Hillhouse HHBH及智者创业的聯繫人，而麗迅由百麗國際間接全資擁有。因此，百麗中國及麗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且2026年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就2026年框架協議項下的各項交易而言，經參考最高交易金額最大值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因此，2026年框架協議項下的各項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4年框架協議」	指	2024年物業租賃框架協議與2024年物流服務框架協議的統稱
「2024年物流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麗迅企業於2024年5月22日訂立的物流服務框架協議，內容有關麗迅企業及/或其附屬公司向本集團提供物流服務

「2024年物業租賃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百麗國際於2024年5月22日訂立的物業租賃框架協議，內容有關租賃百麗國際集團擁有的若干物業
「2026年框架協議」	指	2026年物業租賃框架協議與2026年物流服務框架協議的統稱
「2026年物流服務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麗迅於2026年5月27日訂立的物流服務框架協議，內容有關麗迅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物流服務
「2026年物業租賃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百麗中國於2026年5月27日訂立的物業租賃框架協議，內容有關租賃百麗中國集團擁有的若干物業
「聯繫人」、「關連人士」 「百分比率」及 「主要股東」	指	各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百麗中國」	指	百麗國際（中國）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責任公司，亦為百麗國際的全資附屬公司
「百麗中國集團」	指	百麗中國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百麗國際」	指	百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
「百麗國際集團」	指	百麗國際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滔搏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110）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2027財年」	指	截止2027年2月28日止財年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Hillhouse HHBH」	指	Hillhouse HHBH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麗迅」	指 麗迅（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責任公司
「麗迅集團」	指 麗迅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麗迅企業」	指 麗迅企業發展（上海）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亦為麗迅的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智者创业」	指 Wisdom Man Ventures Limited智者创业有限公司，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滔搏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于武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香港，2026年5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于武先生及梁錦坤先生、非執行董事盛放先生、翁婉菁女士及胡曉玲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耀堅先生、華彬先生及黃偉德先生。